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手术脑室镜及配套器械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556-BJC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报价.....	10
（五）磋商保证金.....	11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1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12
（八）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2
（九）磋商结果.....	13
（十）其他事项.....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定标准.....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采购手术脑室镜及配套器械项目 (HZZC2020-C1-000556-BJCJ)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手术脑室镜及配套器械项目统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556-BJCJ
项目名称：采购手术脑室镜及配套器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采购需求：采购手术脑室镜及配套器械项目，1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厂家须提供）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具有从事本次采购服务资格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电话 5268001。

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具体号数以磋商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董振雄 0774-28173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翔云街76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霞 0774-5128338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采购手术脑室镜及配套器械项目</u> 项目编号： <u>HZZC2020-C1-000556-BJCJ</u>
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若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4	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及磋商文件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u>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u>
6	磋商保证金： <u>陆仟元整（¥6000.00）</u> 。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和退还保证金。）【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8日15点30分整 。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u>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u>
8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u>60</u> 天内。
9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0年11月18日15点30分截标后 。 磋商地点： <u>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具体号数以磋商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u>
10	供应商代表（即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表上签名并进行身份验证及材料核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验证的，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11	评定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1、采购代理费：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交纳，含在磋商报价内，采购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技术等采购要求，如发现采购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6.2款），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采购手术脑室镜及配套器械项目

1.2.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556-BJCJ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1)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厂家须提供）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具有从事本次采购服务资格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

5. 询问、质疑及投诉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联系方式：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74-5128338。

5.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技术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8.2.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9.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响应无效。
- 9.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 9.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9.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若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9项必须提供）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未实行统一机构代码证的，还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 (5)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

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6)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7)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国产产品必须提供）”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格式自拟，复印件）；

(8) 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

(9)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0.2 商务文件

(1) 竞标函；

(2) 磋商报价表；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0.3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方案（需附上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或仪器彩页，由竞标人自行拟写）；

(3) 售后服务方案（竞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4)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0.4 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响应报价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总报价。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2. 供应商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及磋商文件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磋商时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11.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即2020年11月18日15点30分整。**

16.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磋商的有效期限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八）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8. 磋商

18.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0年11月18日15点30分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磋商地点见前附表。

供应商代表（即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磋商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及材料核验。未通过验证的，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竞标，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8.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人评审代表1人，共3人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验证及材料核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18.3. 磋商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对各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验证及材料核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2）供应商可由1~2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个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4）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最终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人。

18.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第 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7) 无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废标

21.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 磋商结果

22. 成交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2.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期：1 个工作日。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公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事项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翔云街76号

邮政编码：542800

电 话：0774-5128338

30. 监督机构

单位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名称：手术脑室镜及配套器械（详见技术参数与要求）

二、产品用途与说明：适用于内窥镜辅助的显微神经外科手术，也可用于纯脑室镜手术。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要求：

手术脑室镜及镜下器械：

★1、工作套管，外径 6mm，套管针外轴有长度的 mm 刻度。工作通道的单阻塞器，令套管针与内窥镜在视觉控制下进行插入。4 个工作通道。内窥镜通道直径 2.8mm。器械工作通道直径 2.2mm 冲洗通道直径 1.4mm 溢流通道直径 1.4mm 所有通道都包括 4 个阻塞器。内镜通道可与任意的内窥镜工作匹配，工作通道的锥形入口将器械直观地插入套管针。当需要更多的镜下器械同时操作时，可将冲洗通道临时改为器械工作通道，可高温高压灭菌；

2、全高清成角窥镜，高强度的特殊合金不锈钢外壳，优异的抗断强度。无障碍组装。视野方向 0°，镜身直径 4.0mm 坚固耐用，长 150mm。高亮度、高清晰度光学系统，可高温高压灭菌；

3、全高清 MINOP 内窥镜，高强度的特殊合金不锈钢外壳，优异的抗断强度。无障碍组装。视野方向 0°，镜身直径 2.7mm，高亮度、高清晰度光学系统，可高温高压灭菌；

4、全高清 MINOP 内窥镜，高强度的特殊合金不锈钢外壳，优异的抗断强度。无障碍组装。视野方向 30°，镜身直径 2.7mm，高亮度、高清晰度光学系统，可高温高压灭菌；

5、微型剪钢性器械，轴长 265mm，直径 2mm。上、下鄂部尖头，精确、操控性好，头端精细，通过星状轮，安全、精确操作，可完全拆卸以进行清洁消毒处理，集成的触觉反馈提供小的阻力，提示器械头从套管针伸出。插入器械过程中具备安全性合可控性；

6、微型活检钳器械，轴长 265mm，直径 2mm。精确、操控性好，头端精细，通过星状轮，安全、精确操作，可完全拆卸以进行清洁消毒处理，集成的触觉反馈提供小的阻力，提示器械头从套管针伸出。插入器械过程中具备安全性合可控性；

7、微型抓取和剥离钳，轴长 265mm，直径 2mm。精确、操控性好，头端细长有齿，通过星状轮，安全、精确操作，可完全拆卸以进行清洁消毒处理，集成的触觉反馈提供小的阻力，提示器械头从套管针伸出。插入器械过程中具备安全性合可控性；

8、单极钝头电极，直径 1.1mm；

9、双极叉型电极，直径 2.1mm。

（★为重要参数）

四、交货期：

交货期：成交供货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的交货期时间。

供应商予以特别注意：成交人交货不得超出交货期，如出现非不可抗力导致的未能按期交货，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者单方承担。

五、交货形式及地点：设备送往广西桂东医院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到货并经安装验收合格第 6 个月付 90%，余款 10%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七、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磋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竞标人负责。

3、磋商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4、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磋商人应提供完整清单。

八、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 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
2.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当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保证能协助采购人获得合理的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维修、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服务，使采购人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解决一般故障的能力。（提供培训计划）
4. 成交产品的生产商承诺，在机器质保期无条件提供维修密码，并随设置更改同步告知用户，并提供安装盘、维修密码和使用及维修资料。
5. 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市场最低价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6. 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
7. 故障处理：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项号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总数量/ 单位①	规格、型号、 配置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 国别和企业类型 (大、中、小、微)	单价 (人民币) ②	单项合价 (人民币) ③=①×②	备注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括其完成本项目的货物（包括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_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手术脑室镜及配套器械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556-BJCJ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在 2020 年 11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封面格式)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采购手术脑室镜及配套器械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556-BJCJ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9项必须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未实行统一机构代码证的，还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5)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6)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7)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国产产品必须提供）”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格式自拟，复印件）；

(8)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

(9)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10)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二、商务文件

(1)竞标函；

(2)磋商报价表；

(3)磋商报价明细表磋商；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5)商务条款响应表；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方案（需附上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或仪器彩页，由竞标人自行拟写）；

(3)售后服务方案（竞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4)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条要求提供，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提供。

附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未实行统一机构代码证的，还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的，在磋商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磋商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必须与身份证原件号码一致）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格式自拟）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附件 6：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附件 7：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国产产品必须提供）”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格式自拟，复印件）

附件 8：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

附件 9：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附件 2、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竞标保证金（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形式及地点：设备送往广西桂东医院指定地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磋商总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安装、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交付时间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3. 磋商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未按要求填写、无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报价无效。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及其他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包括标准配置和附加部件）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磋商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

1. 磋商总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安装、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交付时间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4. 磋商函与磋商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方案。

5. 磋商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磋商无效。

附件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商务条款响应表

“偏离”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并就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项 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磋商有效期			
2	质保期			
3	采购需求			
4	维保服务及故障处理需求			
5	交货期			
6	交货地点			
7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附件 1、技术偏离表

“偏离”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并就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技术方案

需附上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或仪器彩页，由竞标人自行拟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供应商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可参照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编写)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附供应商类似一览表中业绩的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书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类似业绩一览表中采购人单位性质为医院，请供应商在备注处注明医院等级。

附件 5、其他资料（格式）

- 1、供应商认为可证明其能力的其它资料（如有，可参考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提供）。

-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声明函由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填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2、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3、若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4、若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竞标时，此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需同时提供。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与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第二阶段为磋商及应答报价；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第一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磋商及应答报价：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供应商单个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规定时间内提交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五) 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办法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

1、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及第五章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 磋商及应答报价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9条规定。

(三) 详细评审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审。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类型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 (50分)	报价分 (50分)	<p>(1) 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有效报价（但最低价不能低于预算价的80%，否则需提供相关预算依据材料），经评审有效竞标报价的最低值为基准价；</p> $(2) \text{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报价}}{\text{某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text{分}$ <p>(3) 参与竞标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必须符合以下情形，并以竞标文件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供应商的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价×(1-10%)；否则，评标价=竞标价。</p> <p>参与竞标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a.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p> <p>b.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p>

		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技术分 评审标准 (47分)	售后服务 方案分 (20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p> <p>一档（0 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p> <p>二档（6.0 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p> <p>三档（12.0 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p> <p>四档（18.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保修期限优于采购文件等，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投标单位或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p> <p>良好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承诺定期回访，承诺更短的故障响应时间，即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p> <p>2. 更长免费保修期得分。（满分 2 分）</p> <p>承诺免费保修期长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满分 2 分。（以厂家承诺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技术方案 (17分)	<p>一档（0 分）：不提供技术方案的；</p> <p>二档（2 分）：竞标人技术方案简单，采购货物配送及安装的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三档（4 分）：竞标人技术方案良好，采购货物配送及安装的计划安排及人员配置满足采购要求；</p> <p>四档（8 分）：竞标人技术方案良好，对本次采购货物有配送及安装计划并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投入项目小组，且计划详实，具有详细的配送进度、劳动力计划、安装日程表、人员分配安排表，确保货物在供货期内完成安装验收；</p> <p>五档（12 分）：竞标人技术方案优秀，对本次采购货物列有明晰、系统、全面的配送及安装计划，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投入项目小组，且计划详实。具有详细的产品质量、配送进度、劳动力计划及保证体系，详细而合理的安装日程表、人员分配安排表、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配送车辆计划表、确保货物在供货过程及到达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且在有效期内完成安装验收；</p> <p>六档（17 分）：技术方案非常完善，竞标人对招标人需求有充分的理解，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对本次采购货物列有明晰、系统、全面的配送及安装计划，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投入项目小组，且计划详实。具有详细的产品质量、配送进度、劳动力计划及保证体系，详细而合理的安装日程表、人员分配安排表、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配送车辆计划表、确保货物在供货过程及到达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且在有效期内完成安装验收。</p>
	技术参数 符合性 (10分)	<p>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无负偏离得 10 分。打★号重要参数不得有负偏离，如有，则废标；</p> <p>一般参数有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三、商务分 (3分)	相关业 务经验 (3分)	1. 竞标人或投标产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销售过类似产品的政府采购业绩的一项加 1.5 分（满分 3 分，评标时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三、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备注：技术分由磋商小组独立打分后将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得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由采购人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